

國立成功大學第 68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崔兆棠代) 陳景文 黃吉川(楊永年代)
蘇慧貞 邱正仁(歐麗娟代)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李忠憲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請假) 陳志勇(請假)

主席：賴明詔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

二、主席報告：

中午剛從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回來，昨天馬總統也蒞會演講，並保證全國教育經費每年都會增加 2%（約 240 億元）。去年政府總預算減少 5%，教育預算能增加 2% 是相當不錯的好消息。馬總統也特別強調國際化的重要性，希望各校能增加全英語課程。請各院系多努力開授全英語課程。此外，會中有幾項重要議題，大致先報告如下：

（一）明年會推動全國各大學進行校務評鑑工作，各校都要進行中程規劃，各系所也都要訂定教育目標。評鑑不是排名，而是要考評各系所是否達到自訂的各項教育指標。因此，各院系所今年都要趕快訂定教育目標，並規劃達到教育目標的各項指標以及如何達成指標的步驟。本校去年未通過評鑑的系所，今年底還要接受教育部的覆評，在這之前，校內應該要先做自評，以檢視是否已達到標準。

（二）有關五年五百億計畫，教育部保證會繼續第二期五年計畫，今年短少的 25 億，將於明年補回來。順利的話，明年會有 125 億，是相當可觀的經費。目前整個計畫的內容如何還不明確，但重視教學、培育人才，特別是符合六大新興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找出研究領域的特色，應該是計畫的重點。而且硬體建設必須具有全校共用性，例如共用教學設備、共用研究儀器、校園下水道建設等等，而不是興建院館或系館。教育部目前暫定於 3 月公告受理申請，6 月底截止收件，8 月底前完成初審並於 12 月初公告最後審議結果。

（三）政府已草擬教師彈性薪資相關辦法，將來辦法通過後，教師薪資將無上限，由學校自行調整，國科會管理費將從 15% 增加到 25%，其中 10% 用來做為薪資調整的經費，以吸引及留住更多傑出人才。同時，五年五百億經費的 10% 也可用來做為彈性薪資的財源。

（四）本校正與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及中正大學組成聯盟，這方面政府也相當鼓勵。政府對高等教育投注很多經費，我們的壓力也很大，不過從整個局勢來看是相當樂觀的，我們必須積極地找出本校的發展特色，第二期計畫不是第一期計畫的延伸，而是新的發展方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三、黃副校長說明本校去年系所評鑑待觀察系所之覆評及校內自評事宜

被列入待觀察係因某些要件不合的系所，包括歷史學系(博士班)、藝術研究所(碩士

班)、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須於今年8月針對問題妥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高教評鑑中心。須進行系所整併者,包括現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光電系(學士班),可申請延長一年再覆評(若已準備好,當然不必延長)。今早召集教務長、研發長開會研商,已決定第一次會議將召集相關各系所針對須改善的各要件提出充分報告,希望各相關院長也要參加,之後3月、5月、7月各再召開一次,務必讓所有待觀察系所都通過覆評,希望院長多加督促,學校也會從旁協助。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計算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於去(98)年5月1日簽案,經校長核示:「下年度請教務處就獎助學金部份全盤檢討規劃」意見辦理。
-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供請參考。
- 三、經教務處規劃研擬,共提出5組建議方案,詳細說明如下列:
 - (一)方案A為原分配方法:當可採計學生數合計大於8倍教師數時,先計算博士生人數,差額再計算碩士生人數。
 - (二)方案B為當可採計學生數合計大於8倍教師數時,調整師生比的採計方式,其計算係以可採計學生數上限(8倍教師數)除以可採計學生數合計後,再以其比例乘以學生數,其乘積為該系所分配之權值,以此權值分配獎學金。
 - (三)方案C計算方式同方案B,但設定70%之比例為最低師生比。
 - (四)方案D計算方式同方案B,但設定65%之比例為最低師生比。
 - (五)方案E計算方式同方案B,但設定60%之比例為最低師生比。方案B至方案E之調整,皆僅適用於同時有博士班及碩士班之系所。
- 四、經提99年1月6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建議採用C方案,並於99年1月13日奉校長核示,提主管會報討論。

擬辦:擬通過後自本(99)會計年度起實施。

決議:採方案C,即:當可採計學生數合計大於8倍教師數時,調整師生比的採計方式,其計算係以可採計學生數上限(8倍教師數)除以可採計學生數合計後,再以其比例乘以學生數,但設定70%之比例為最低師生比,其乘積為該系所分配之權值,以此權值分配獎學金。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原條文)供請參考。

擬辦:擬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停辦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儲才助學金試辦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儲才助學金試辦要點」，自 98 年 2 月起施行至 99 年 1 月底止，申請人共 22 人，總申請人次達 72 人次，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487,000 元。
- 二、本試辦要點施行期間將屆，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 99 年 1 月 4 日第 61 次業務會議決議：「本試辦要點施行期間將屆，因申請人數未達預期且受頂尖大學經費調降，予以停辦。」故擬停辦本試辦要點。

擬辦：擬通過後，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

決議：通過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51 號令修正後動物保護法第三章第十六條辦理。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如 [附件二](#)，p.6~p.8)。

第五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範疇包括課程規劃、學術研究及安全與友善空間規劃，99 年 1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將教務長及總務長納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原條文供請參考。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決議：徵集資料來源與相關單位配合事項方面，請大致分類並釐清權利義務關係後，再提出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

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調整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之補助次數。

(二)於大陸地區舉辦之會議相關規定。

(三)清寒證明之規定。

(四)部分補助項目及各身分補助金額上限調整。

(五)審查程序：擬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二、參考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9~p.17）。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因新增獎助身分(教師)，故修改要點名稱。

(二)申請資格：新增學生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之身份限制，以及新增一申請資格，即到校未滿二年之助理教授。

(三)獎助種類：學生部分新增至國外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二週以上實習者；另新增一獎助種類，即至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研究或進修之教師。

(四)新增外語能力之限制。

(五)清寒證明之規定。

(六)申請期限：原為三個梯次，擬新增一個梯次。

(七)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調整。

二、參考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師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師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補助學生跨國研修相關條文的修訂，原則通過，請提下次會議追認。

二、補助老師跨國研修方面，另案處理，可鼓勵老師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25）。

附件一

99.1.13 第 68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經與教育部體育司聯繫，近日將發函通知計畫審核結果及修改建議，屆時再一併將會議紀錄覆函即可。	結案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接受捐贈作業流程暨流程圖，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照案辦理，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結案
三	案由：本校各系所老師，以本校名義與其他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簽訂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應先由所屬各系所、學院詳加審核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各系所老師，以本校名義與民間團體簽訂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應先由所屬系所及學院就是否符合教育、研究及服務之目的詳加審核後，再循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示。	秘書室 ：轉知各系所老師擬與民間團體簽訂委託計畫時，承辦單位如為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及教務處，請配合填具委託（補助）計畫申請書，送研發處審核；非透過上述單位所承接計畫，其合約須由各系所、學院先行審核後，再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	結案
四	案由：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照案辦理。	結案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90.12.12 第 523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9.17 第 561 次主管會報修訂

99.02.03 第 685 次主管會報修訂

- 第一條 為統籌國立成功大學(簡稱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品質，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三至十五人，醫學院院長及動物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三人，獸醫師至少一人，未從事動物實驗公正人士一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業務，由醫學院動物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兼任，工作人員若干名，由醫學院動物中心工作人員派兼之。均承本委員會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51 號令修正後動物保護法第三章第十六條辦理
第一條	為統籌國立成功大學(簡稱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品質，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統籌國立成功大學(簡稱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品質，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名稱修正
第二條	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三至十五人，醫學院院長及動物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三	本小組成員三至十五人，醫學院院長及動物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三人，獸	1. 名稱修正。 2. 依農委會建議辦理。

	人，獸醫師至少一人， <u>未從事動物實驗公正人士一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u>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	醫師至少一人，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 <u>委員會</u> 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業務，由醫學院動物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兼任，工作人員若干名，由醫學院動物中心工作人員派兼之。均承本 <u>委員會</u> 召集人之命，處理本 <u>委員會</u> 業務。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業務，由醫學院動物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兼任，工作人員若干名，由醫學院動物中心工作人員派兼之。均承本小組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業務。	名稱修正。
第五條	本 <u>委員會</u> 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本小組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名稱修正
第六條	本 <u>委員會</u> 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小組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名稱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7年4月16日第37次推動總中心會議通過
97年8月4日第41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9日第51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年2月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校師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之經費。
- 二、其他政府補助款。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
-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 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
- 四、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 五、申請出席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以會議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港澳地區協辦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但議程尚未公告者，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
 -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 五、學生請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須註記班上排名)。
 - 六、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得免付。
 - 七、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如推薦函、近5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後兩者以A4紙張不超過5頁為原則)
 - 八、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往返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

(一)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學生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得補助部分生活費，至多補助論文發表當天及前後各一日；以海報發表者，不予補助。

(二)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

四、補助標準

(一)學生部分，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部分，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五、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

六、持有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從優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程序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處。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其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應簽註評估意見。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

三、第三階段：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十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得調整補助項目、金額及名額。

第九條 同時獲得校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應留意校外單位是否接受本校配合補助，並遵守其規定。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出席國際會議之際，前往或回程途中順道拜訪鄰近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並發表公開演說或與國際事務單位進行交流者，得申請補助拜訪期間之國外旅費。

前項所稱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係指當年度上海交通大學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五百名以內、與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大學、本校擬推動或正積極推動合作關係者。

第一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欲拜訪大學(機構)之證明文件及行程表，並於回國後將參訪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存查。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須出席相關會議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不受第三條之限制，但一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係指提出申請時，該期刊於ISI Web of Knowledge資料庫網站（<http://apps.isiknowledge.com>）所公布之該領域最新分類排名為前40%以內者。

第十二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中英文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學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需於報告書內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第十三條 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及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補助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ubsidizing Full-time Teachers, Doctoral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s Application Form
_____學院 College

申請日期 Date :		年(yyyy)	月(mm)	日(dd)	編號(本欄由國際事務處填寫)	
申請人姓名 : Applicant's name		單位及職稱 : Dept. and Title:				
身分證字號 : ID number		學生證號(教師免填) : Student ID :				
指導教授 : Advisor:		申請人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 申請人 e-mail :				
會議正式名稱 Conference Name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會議時間 Date :		年(yyyy)	月(mm)	日(dd)至 to	地點(國、州、城市) Location(Country, State, City)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Affiliation Name :		年(yyyy) 月(mm) 日(dd)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Conference host :						
* 右方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Title of paper to be presented	中文 :				
		英文 :				
	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 Method of paper to be presented or mission (可複選 Multiple choice) :	<input type="checkbox"/> Keynote Speaker <input type="checkbox"/> Invited Speaker <input type="checkbox"/> Session Chairman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 申請補助項目 *Amount requested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Airline ticket NT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Daily living allowance NT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Registration fee NT_____元 (*務請填寫 Required)				
是否向其他校外機構申請補助 Have you applied for subsidy from other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機構名稱 Name of organization : _____ 補助金額 Amount of subsidy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Please re-stamp your personal chop upon any corrections in this box.						

國立成功大學

補助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ubsidizing Full-time Teachers, Doctoral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s Application Form

學院 College

<p>應繳資料 Required documents</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會議介紹及日程表 Conference introduction and agenda.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Photocopy of official invitation letter from the conference host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Photocopy of paper acceptance letter <input type="checkbox"/>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Photocopy of abstract and full paper (except Chinese) to be presented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請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須註記班上排名) Official copy of transcripts;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ust include class ran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證明 Certificate of subsidy application outside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清寒證明(無者得免付) The poverty certificate (if any) (以上文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Please arrange the documents in ordered sequence)</p>	
<p>申請人 Applicant</p>	<p>本人依「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 I am applying for subsidy according to “Grant Regulations for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for Full-Time Faculty, Doctoral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I have read it closely and promise to obey its every regulation and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set forth. If violation occurs, I will return my received subsidy in full. 申請人簽名： _____ (Signature)</p>	
<p>簽核意見欄</p>		
<p>指導教授 Supervisor</p>	<p>系所主管 Dept. Head</p>	<p>院長 Dean</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備註：

1. 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同一會計年度內）需繳交出國報告書(格式規定詳見頂尖大學網頁)，並檢附電子檔(學生接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需檢附參與會議之照片)，必要時得於公開場合以英文發表並分享出國期間之心得。
2. 此申請表為辦理國外旅費補助申請使用，獲補助之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出國前須另填報出國申請表至人事室辦理出國差假手續。

Note:

1. Trip reports along with electronic file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applicants' return (within the same accounting year). Please adhere to format requirements found on our website. Students accepting subsidy for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should attach participation photographs. Also, applicants should give a public English speech about his or her experiences if necessary.
2. This form is used for the subsidy application of travel abroad expenses; teachers and doctoral researchers subsidized should fill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vel Abroad and submit to the Personnel Office for the leave of absence procedure.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之經費。</p> <p>二、其他政府補助款。</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p> <p>二、其他政府補助款。</p>	文字修改。
<p>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p> <p>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p> <p>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p> <p>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p> <p>四、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p> <p>五、申請出席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以會議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港澳地區協辦者為限。</p>	<p>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p> <p>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p> <p>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以每年兩次為限，學生以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p> <p>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p> <p>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p> <p>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須符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舉辦重要國際會議及兩岸四地會議補助要點」中，第五點第一款之大型會議及中型會議定義者，始予受理。</p>	<p>一、明定申請補助次數在同一會計年度以一次為限。</p> <p>二、明定赴大陸地區出席會議，限該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港澳地區協辦者為限，始予受理。</p>
<p>第四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p> <p>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但議程尚未公告者，應</p>	<p>第四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p> <p>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p>	<p>一、文字修改。</p> <p>二、順序調整。</p> <p>三、第二款新增「議程尚未公告者，應於申請表中註</p>

<p>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p> <p>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p> <p>五、<u>學生請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須註記班上排名)。</u></p> <p>六、<u>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無者得免付。</p> <p>七、<u>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如推薦函、近5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後兩者以A4紙張不超過5頁為原則)。</u></p> <p>八、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p> <p>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p> <p>五、學生清寒證明(無者得免付)。</p> <p>六、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p> <p>七、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明並於出國前繳交。</p> <p>四、新增第五款「學生請提供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須註記班上排名)」。</p> <p>五、清寒證明修正為<u>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p>
<p>第五條 申請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u>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u>，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文字修改。</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往返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p> <p>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p> <p>三、生活費：</p> <p>(一)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學生</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往返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p> <p>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p> <p>三、生活費：</p> <p>(一)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學</p>	<p>一、修正生活費補助標準及明定學生、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補助總額之上限。</p> <p>二、第六款文字修正。</p>

<p>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得補助部分生活費，<u>至多補助論文發表當天及前後各一日</u>；以海報發表者，不予補助。</p> <p>(二)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p> <p>四、補助標準</p> <p>(一)學生部分，<u>亞洲地區</u>不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u>亞洲以外地區</u>不超過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原則。</p> <p>(二)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部分，<u>亞洲地區</u>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u>亞洲以外地區</u>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p> <p>五、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p> <p>六、<u>持有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得從優補助。</p>	<p>生以口頭發表論文者，得補助部分生活費，但以不超過50%為限；以海報發表者，不予補助。</p> <p>(二)生活費之計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準。</p> <p>四、前三項之補助金額，學生合計歐美非地區不超過新臺幣55,000元、亞洲地區不超過新臺幣35,000元為原則；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不超過新台幣100,000元為原則。</p> <p>五、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予補助註冊費。</p> <p>六、家境清寒學生，<u>得從優補助之</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審定補助原則如下：</p> <p>一、申請人可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p> <p>二、專任教師於專題計畫案已核定出國經費者，需於申請時檢具經費用畢之證明或經費保留說明。</p> <p>三、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以補助上限之八折計之，但有特殊理由，不在此限。</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際執行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其<u>審查程序</u>如下：</p>	<p>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審查程序分</p>

<p>一、<u>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程序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處。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其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應簽註評估意見。</u></p> <p>二、<u>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u></p> <p>三、<u>第三階段：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u></p> <p><u>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十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得調整補助項目、金額及名額。</u></p>	<p>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國際事務處審核前，應先請申請人之單位主管、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p>	<p>為三階段，以資明確。</p> <p>三、明定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以求公開、公平。</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及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及主管會報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刪除「並簽陳校長核定」，以符一致。</p>